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

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
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 2018年 11月 15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释义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一）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每个周期内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簿记建档结果在询价利率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

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标准期限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标准期限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标准期限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标准期限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四）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五）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六）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

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一）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四）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务政策变动导致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六）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三、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

定执行。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07,376.77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7.2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41%）。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3,252.46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拟定于上交所发行及上市交易，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2,935.30 万元、976,184.36 万元、1,178,256.98 万元和 634,417.5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54,633.89 万元、

86,068.76 万元、102,720.82 万元和 60,855.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940.90 万元、64,693.84 万元、79,711.59 万元和 46,704.0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呈波动态势，2016 年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5 年有所下降，2017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6 年出现回升。

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全社会用电总量、上网电价、煤炭价格以及装机容量、电源结构等因素影响，上述因素出现波动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9,723.61 万元、242,062.50 万元、332,361.83 万元和 145,008.7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态势，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57,661.10 万元，减幅为 19.24%；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90,299.32 万元，增幅为 37.30%；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067.52 万元，增幅为 5.89%。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电费收入，流出主要是采购燃料等的支出，未来上网电价、售电量及燃料成本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现金获取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九、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2,414,188.29 万元和 2,355,032.14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其中银行借款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利率随市场变动而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未来有息债务的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13、0.19、0.24 和 0.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10、0.16、0.21 和 0.25，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因为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低。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系运营中的发电设施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5,311.56 万元、2,587,471.03 万元、2,815,539.78 万元和 2,693,882.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6%、58.32%、65.33% 和 62.65%。

发行人拥有较为畅通的资本市场及银行融资渠道。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取得多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290.44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达到 97.72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虽然发行人目前的整体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但若出现经济持续下行、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来保障其短期债务的偿付。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8,649.06 万元、122,294.35 万元、157,091.24 万元和 208,104.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13%、50.00%、50.04% 和 53.28%。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该年或该季度最后 1-2 个月应收电费。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4%、91.77%、96.22% 和 95.62%，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虽然发行人主要欠款方为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内蒙古电力集团等央企、地方国企，欠款方资信状况普遍较好。但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发行人资金周转并形成坏账，给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3,374.48 万元、39,766.92 万元、32,158.15 万元和 -2,245.95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度分别为 47.45%、46.20%、31.31% 和 -3.69%。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构成。2017 年度，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7,763.21 万元，此部分投资收益不具备可持续性。若被投资企业盈利水平产生波动，发行人可能产生投资收益波动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十三、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性是由电力生产、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多种经营的客观规律和生产特性及社会作用决定的，电力生产过程中习惯性违章操作等安全隐患广泛存在。此外，发行人生产运营中涉及的煤炭采掘也属于高危行业，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四、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

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已披露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详情请参加上交所网站。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4,301,843.79 万元，净资产 1,461,419.83 万元；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991,006.61 万元，净利润 82,460.1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生产经营正常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十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及申请文件的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和相关申请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效力。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四、本次债券计入权益的请说说明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的相关安排.....	20
五、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3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27
七、认购人承诺.....	28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9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44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0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7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7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1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98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98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0
四、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0
五、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1
六、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10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向良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邮政编码：010020

设立日期：1994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80,774.50 万元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123615F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晓戎

电话号码：0471-6222388

传真号码：0471-6228410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²

注1：发行人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18年9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72,966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580,781.80万股。

注2：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9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其中首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并且引入基础发行规模和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期发行为本

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4、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发行额度,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每个周期内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簿记建档结果在询价利率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

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标准期限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标准期限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标准期限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标准期限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

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11、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

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21、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银行账户：155659277987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2、簿记建档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

3、发行首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

4、网下发行期限：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计入权益的请说明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发行方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审计机构在拟定会计处理意见时主要进行了以下分析：

该金融工具是否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条件一）。

对于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是否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企业是否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条件二）。

1、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如果发行的金融工具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那么该工具导致企业承担了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如果该工具要求企业在潜在不利条件下通过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例如，该工具包含发行方签出的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期权），该工具同样导致企业承担了合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发行方对于发行的金融工具应当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次内蒙华电拟发行的可续期债券具有如下特征：

根据发行条款的约定：本次债券的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本次债券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次拟发行可续期债券附设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不构成违约事件。强制付息事件包括：（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虽然存在强制付息事件，但由于内蒙华电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机制自主决定是否分配普通股股利和是否减少注册资本，并进而影响可续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对内蒙华电而言，该可续期债券利息并未形成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根据本次拟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本次拟发行的可续

期债券具有可赎回特性，但是该赎回选择权由内蒙华电在发生税务政策变更或会计准则变更的情况下选择行使，内蒙华电未来没有交付现金进行结算的义务，因此上述赎回选择权并不会被认定构成一项债务工具。

基于上述条款，本次拟发行可续期债券无固定到期期限，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无回购义务，内蒙华电作为发行人掌握可续期债券偿付和赎回的决策权，而不受其他方控制。内蒙华电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支付可续期债券利息，也不产生强制付息的合同义务。鉴于可续期债券的偿付、赎回和利息支付，均为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的事项，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偿付可续期债券或支付利息。因此，内蒙华电能够避免以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满足权益工具条件一的规定。

基于审计机构对内蒙华电本次拟发行可续期债券相关条款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审计机构没有发现管理层的观点，即内蒙华电能够无条件避免以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从而满足权益工具条件一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

2、通过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本次拟发行可续期债券只能通过交付现金结算，没有条款约定发行方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因此该可续期债券是否符合条件二的分析并不适用。

（二）分析总结

内蒙华电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

内蒙华电认为，本次拟发行可续期债券无需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发行人未来没有交付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因此，满足会计准则关于权益工具的确认条件。

审计机构的分析与意见：

基于审计机构对内蒙华电本次拟发行可续期债券相关条款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对于内蒙华电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即：将本次拟发行可续期

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在会计处理上按照权益工具进行确认，审计机构没有发现管理层的该观点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

（三）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相关赎回安排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之“（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之“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相关内容。

五、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向良

联系人：王晓戎、任建华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传真：0471-6228410

邮政编码：01002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维、张登、李世静、李金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0838995

邮政编码：10014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韩海萌、贾天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邮政编码：100044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杜江、马戈、姚树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四）承销团成员（副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薛军

联系人：喻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郭斌

联系人：黄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六）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负责人：张先云

联系人：索还锁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54941

邮政编码：100044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侯一甲、周迪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传真：021-68804232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12 号

负责人：陈志能

联系人：王磊

电话：0471-4690260

传真：0471-469031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衍生投资部持有内蒙华电股票共计 196,700 股，均为融资融券券源持仓。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间接持有长城证券股份共 1,439,224,420 股，占其总股本的 51.5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出具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470-F1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肯定了发行人拥有强有力的股东支持、突出的装机规模优势和畅通的融资渠道等正面因素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中诚信也关注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煤炭价格波动以及发行人热力业务持续亏损等负面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正面

（1）强有力的股东支持。发行人系控股股东北方电力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最终整合平台，北方电力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发行人。

(2) 突出的装机规模优势。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新建和收购实现了装机规模的增长，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控发电装机容量达 1,100.60 万千瓦，发行人装机规模优势十分突出，在内蒙古区域有很强的竞争实力。

(3) 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具有很强的直接融资能力。此外，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290.44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97.72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

3、关注

(1) 用电需求增速放缓。受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影响，我国用电需求增速放缓，对发行人机组基础电量计划的获取及机组利用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2) 煤炭价格波动。2016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高企，发行人发电资产中燃煤发电机组占比较高，煤炭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火电业务经营成本具有一定影响。

(3) 热力业务持续亏损。由于热力产品价格受到政府严格管制，发行人供热成本与价格处于倒挂，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供热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36 亿元、1.5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20.62%和-26.00%，供热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公司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无延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多家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金额为 290.4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92.72 亿元，尚余授信金额 97.72 亿元。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发行规模	偿还/到期情况
18 蒙电华能 PPN001	3 年	5.20%	2018-08-31	10.00	未到期
18 内蒙华电 SCP002	270 天	4.25%	2018-07-23	5.00	未到期
18 内蒙华电 SCP001	270 天	4.78%	2018-04-27	5.00	未到期
蒙电转债	6 年	第一年票面利率：0.4%； 第二年票面利率：0.6%； 第三年票面利率：1.0%； 第四年票面利率：1.5%； 第五年票面利率：1.8%； 第六年票面利率：2.0%。	2017-12-22	18.75	未到期
16 蒙电华能 PPN001	3 年	4.00%	2016-03-15	3.00	未到期
15 内蒙华电 MTN003	3 年	3.85%	2015-11-13	6.00	未到期
15 内蒙华电 MTN002	3 年	4.15%	2015-08-27	6.00	已偿还
15 内蒙华电 MTN001	5 年	4.68%	2015-07-17	6.00	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未发行其他永续类金融负债，永续类金融负债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永续票据以及境外发行的永续债券等。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8.75 亿元（为 2017 年 12 月发行的“2017 年内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属于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仅增加发行人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变，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13.32%，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0%。

同时，本次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以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计入权益的债券余额（包括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

业债券)为 2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14.21%,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0%。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 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 倍、%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0.28	0.24	0.19	0.13
速动比率	0.25	0.21	0.16	0.10
资产负债率	67.27	68.07	66.38	64.13
EBITDA 利息倍数	4.42	4.32	3.73	4.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向良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邮政编码：010020

设立日期：1994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80,774.50 万元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123615F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晓戎

电话号码：0471-6222388

传真号码：0471-6228410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²

注 1：发行人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72,966 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580,781.80 万股。

注 2：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原内蒙古自治区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于 1993 年 9 月 4 日以《关于对〈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申请书〉的批复》（内股份办通字[1993]11 号）文件批准，由内蒙古电力总公司、华能发电公司、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三家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等问题的批复》（内国资办字（1993）51 号），内蒙古电力总公司、华能发电公司分别以各自拥有的包二热电经评估的净资产（含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以现金作为出资，股份总数为 41,200 万股。

1993 年 11 月，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的实收股本进行了检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结果显示，截至 199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41,200 万元，分为 4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起人股东共认缴 36,200 万股，计 36,2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其余部分向内部职工及社会公众公开募集。

1994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意见》（证监发审字[1994]6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 1994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500 万股）。

1994 年 5 月，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在 1994 年发行新股增加实收股本进行了检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结果显示，截至 199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该次新股发行以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3.9 元向社会公众及内部职工发售了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新股共计 5,0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4,5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500 万股，新增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199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439120-6-1），发行人设立

时的名称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00 万元。

1994 年 5 月 16 日，经上交所以《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94]字第 2063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的股票于 1994 年 5 月 20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内蒙华电，股票代码：600863。

199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和国家体改委、国家国资局《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体改生[1995]117 号）的规定重新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412361-5-1）。

2、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6 年配股

1996 年 5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6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的批复》（证监上字[1996]16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 1996 年 11 月实施《1996 年配股方案》，以发行人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国家股股东及国有法人股股东放弃配售权），每股面值 1 元，配股价格为每股 4 元，截至 199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总股本由 41,200 万股增至 42,700 万股。

根据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中会验字（1996）第 125 号），截至 199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通过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收到该次增加出资人民币 5,820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320 万元，该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2,700 万元，股本总数增至 42,700 万股。

（2）1997 年送转股

1997 年 4 月 29 日，经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1997 年 5 月实施《199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发行人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1 股，截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由 42,700 万股增至 55,510 万股。

根据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中会验字（1997）第 45 号），截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送转股，收到发行人增加投入股本 12,810 万元，该次送转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5,510 万元，股本总数增至 55,510 万股。

1997 年 6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配股、送转股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412361-5-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10 万元。

（3）1998 年配股

1998 年 5 月 12 日，经发行人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8 年 10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配股方案的批复》（内国资企字[1998]230 号）文件核准，1998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144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 1998 年 11 月实施《1998 年配股方案》，以发行人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5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8 股，共计配售 38,988 万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300 万股，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31,928 万股，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6,7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配股价格为每股 5 元，截至 199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总股本由 55,510 万股增至 94,498 万股。

根据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中会验字（1999）第 1 号），截至 199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收到该次增加出资人民币 193,594.4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8,98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4,606.4 万元，该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4,498 万元，股本总数增至 94,498 万股。

1999 年 1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内政股批字[1999]2 号）文件核准，同意内蒙华电注册资本增至 94,498 万元。

1999 年 1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配股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100118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498 万元。

（4）1999 年国有股权转让

1999 年 10 月 12 日，内蒙古电力与华能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华能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709.12 万股中的 5,282.8022 万股转让给内蒙古电力，内蒙古电力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1999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2 年 6 月 6 日，上海登记公司出具《非流通股份登记证明书》（编号：SHF020039），该文件显示发行人 5,282.8022 万股股份股权登记人为内蒙古电力。

（5）2001 年配股

2001 年 3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1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88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 2001 年 11 月实施《2001 年配股方案》，以发行人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4,4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国家股股东、国有法人股股东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财企[2001]255 号文批准放弃配股权），每股面值 1 元，配股价格为每股 6.6 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总股本由 94,498 万股增至 99,061 万股。

根据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华正京验字[2001]5 号），截至 2001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收到该次增加出资人民币 30,115.8 万元，募

集资金利息收入 4,912,264 万元，扣除本次配股费用 1,115.8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56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4,441.912,264 万元，该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9,061 万元，股本总数增至 99,061 万股。

2001 年 12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内政股批字[2001]61 号）文件核准，同意内蒙华电注册资本增至 99,061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配股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100118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61 万元。

（6）2002 年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分割

1988 年，内蒙古电力与华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了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2002 年 1 月 18 日，双方签订《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能集团关于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之资产分割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同意解散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持有发行人 468 万股股份按照内蒙古电力与华能集团对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的出资比例 6:4 分割，内蒙古电力增持发行人股份 280.8 万股，华能集团增持发行人股份 187.2 万股。

2001 年 8 月，内蒙古电力以董事会[2001]3 号会议纪要，同意解散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同意将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468 万股股份中的 280.8 万股合并由内蒙古电力持有；华能集团以《关于解散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华能董[2001]278 号），同意解散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同意将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468 万股股份中的 187.2 万股合并由华能集团持有。

2002 年 11 月，内蒙古电力和华能集团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7）2003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3 年 3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03 年 5 月实施《200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的总股本 99,06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由 99,061 万股增至 198,122 万股。

根据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华正（蒙）验字[2003]005 号），截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收到发行人增加投入股本 99,061 万元，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98,122 万元，股本总数增至 198,122 万股。

2003 年 7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内政股批字[2003]19 号）文件核准，同意内蒙华电注册资本增至 198,122 万元。

2003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100118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122 万元。

（8）2004 年国家股持股单位登记为内蒙古电力

由内蒙古电力持有的发行人 14,900 万股国家股股份，原在上海登记公司单独的国家股托管账户中托管，2004 年，按照有关规定，该部分股份正式登记在内蒙古电力名下，该部分股份一直由内蒙古电力代表国家持股。

（9）2005 年国有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18 日，华能集团与京能集团签订《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05 年 6 月 10 日，国资委以《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字[2005]588 号）文件批准，按照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将华能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25,227.04 万股中的 4,280 万股转让给京能集团持有，占总股本的 2.16%。华能集团仍持有发行人 20,947.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57%。

2005 年 7 月 18 日，上海登记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该文件显示发行人 4,280 万股股份股权登记人为京能集团。

（10）2005 年国家股持股单位变更

2003 年，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厂网分开”的有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内国资企改字[2003]47 号）文件批准，同意内蒙古电力经营的内蒙古自治区所属的全部发电资产（含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作为出资，设立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内蒙古电力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计 133,348.96 万股均划拨给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另以《关于组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内政字[2003]449 号）文件批准，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出资（含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华能集团以其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他资产及现金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北方电力。

由此，内蒙古电力与北方电力签订《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确认的协议》，2005 年 7 月 21 日，国资委以《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变更的批复》（国资产权字[2005]755 号）文件批准，2005 年 10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以《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变更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05]185 号）文件决定，同意将内蒙古电力（现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33,348.96 万股变更为北方电力持有，占总股本的 67.31%。

由此，华能集团与北方电力签订《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确认的协议》，2005 年 8 月 22 日，国资委以《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变更的批复》（国资产权字[2005]1005 号）文件批准，同意将华能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20,947.04 万股变更为北方电力持有，占总股本的 10.57%，该次国家股持股单位变更后北方电力持有发行人 154,2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77.88%。

2006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3 号）文件批准，豁免北方电力要约收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2006 年 2 月，北方电力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006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国有持股单位变更、并就该等变更修改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22 日，北方电力与京能集团签订《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2006 年 4 月 5 日，经国资委以《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337 号）文件批准，2006 年 4 月 12 日，经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 年 4 月，发行人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对价 13,841.1 万股换取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5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总股本 198,122 万股不变。

（12）2007 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2007 年 5 月 11 日，京能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 198,122 万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140,828.47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57,293.53 万股。

（13）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19 号文核准，发行人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60,000.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76 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8,122.00 万股增加到 258,122.00 万股，控股股东北方电力持有公司股票 140,828.47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5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XYZH/2011A1049-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4）2013 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2013 年 3 月 21 日，2012 年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 258,122 万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140,828.47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117,293.53 万股。

（15）2013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6 月 14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实施《201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8,12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份 129,061 万股。截至 2013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总股本由 258,122 万股增至 387,183 万股。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 21006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收到发行人增加投入股本 129,061 万元，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87,183 万元，股本总数增至 387,183 万股。

2013 年 8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245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183 万元。

（16）2014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6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实施《201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87,18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份 193,591.5 万股。截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总股本由 387,183 万股增至 580,774.5 万股。

2014 年 12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245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774.5 万元。

（17）2015 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2015 年 1 月 15 日，北方电力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 580,774.5 万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580,774.5 万股。

（18）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16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7,52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 0202001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72,966 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580,781.8 万股。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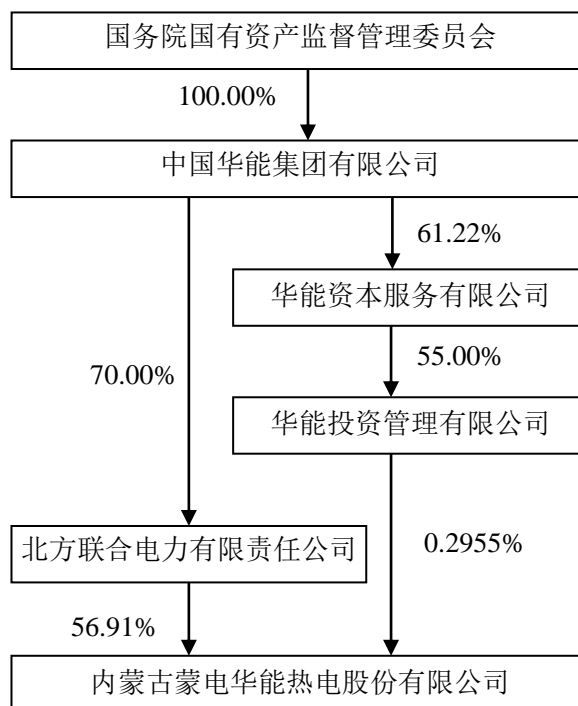
表 3-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北方电力	3,305,473,803	56.91	A 股流通股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3,652,739	2.99	A 股流通股
3	李革	63,982,000	1.10	A 股流通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04,600	0.73	A 股流通股
5	谢升敬	29,681,300	0.51	A 股流通股
6	邹晴	23,089,100	0.40	A 股流通股
7	李洪霞	20,618,469	0.36	A 股流通股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49,900	0.33	A 股流通股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华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6,359,300	0.28	A 股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A 股流通股
11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A 股流通股
12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A 股流通股
13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A 股流通股
14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A 股流通股
15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A 股流通股
1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A 股流通股
17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A 股流通股
1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A 股流通股
1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A 股流通股
合计		3,853,721,211	66.31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3-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北方电力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3,305,473,80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9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北方电力共质押发行人股份 116,500 万股，占北方电力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5.24%。

北方电力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03]449 号《关于组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能集团、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电力于 2004 年 1 月 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北方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表 3-2：北方电力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亿元）	实际出资比例（%）
华能集团	70.00	70.00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北方电力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表 3-3：北方电力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15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向良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

北方电力是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发电企业，所属电厂大部分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所发电量主要送入蒙西电网和华北电网，热力全部供应内蒙古地区。截至 2017 年末，北方电力可控装机容量为 1,714.20 万千瓦，2017 年北方电力完成发电量 744.5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677.31 亿千瓦时；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北方电力可控装机容量为 1,714.20 万千瓦，2018 年 1-6 月完成发电量 395.71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360.22 亿千瓦时。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华能集团持有北方电力 70.00% 的股权，通过北方电力、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7.21%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华能集团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表 3-4：华能集团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注册资本：	3,49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曹培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

华能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截至 2017 年末，华能集团境内外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达到 1.7182 亿千瓦，为电力主业发展服务的煤炭、金融、科技研发、交通运输等产业初具规模，公司在中国发电企业中率先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2017 年排名第 289 位。

（三）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0 家，发行人参股公司共 12 家。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丰泰发电	呼和浩特市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4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海勃湾股份 ¹	乌海市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92.9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京达发电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40.00	投资设立
4	上都发电	锡林郭勒盟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5	蒙电环保 ²	武川县	环保材料石灰石加工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6	上都二电	锡林郭勒盟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7	魏家峁公司	内蒙古准格尔旗龙口镇	煤矿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和电力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聚达发电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蒙达发电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53.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北方龙源风电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辉腾锡勒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其他可再生清洁能源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 1：海勃湾股份机组因“上大压小”关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无实际经营活动。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蒙电环保已注销。

（二）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禹龙水务	2,000.00	35.00	水资源开发
2	乌达莱公司 ^注	1,000.00	60.00	风力发电
3	东华热电	50,000.00	25.00	火力发电
4	岱海发电	212,729.46	49.00	火力发电
5	国华准电	102,751.80	30.00	火力发电
6	四方蒙华	500.00	40.00	信息技术
7	粤蒙新能源	20,648.00	40.00	风力发电等
8	电热销售公司	20,000.00	20.00	电力热力销售
9	包满铁路公司	144,682.00	9.59	铁路运输
10	托克托二电	74,990.00	15.00	火力发电

11	托克托发电	171,402.00	15.00	火力发电
12	北联电公司	110,000.00	10.00	煤炭生产及销售

注：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乌达莱公司 25.00%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方龙源风电间接持有 35.00% 股权，发行人合计持有乌达莱公司 60.00% 股权，其余 40.00% 股权由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根据乌达莱公司有关协议和公司章程，该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及总理由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出任，在该法人治理结构下，发行人尚无法对乌达莱公司形成控制，因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符合规定人数和任职要求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12 名，监事会成员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3-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位	本届任职时期
董事会成员			
李向良	男	董事/董事长	2017.6.28-2020.6.27
隋汝勤	男	董事	2017.6.28-2020.6.27
郝光平	男	董事	2017.6.28-2020.6.27
薛惠民	男	董事	2017.6.28-2020.6.27
卢自华	男	董事	2017.6.28-2020.6.27
锡斌	男	董事	2017.6.28-2020.6.27
梁军	男	董事	2017.6.28-2020.6.27
高原	男	董事	2017.6.28-2020.6.27
赵可夫	男	独立董事	2017.6.28-2020.6.27
宋建中	女	独立董事	2017.6.28-2020.6.27
颀茂华	男	独立董事	2017.6.28-2020.6.27
陆珺	女	独立董事	2017.6.28-2020.6.27
监事会成员			
梁静华	女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8.6.28-2020.6.27
温泉	男	监事	2017.6.28-2020.6.27

孙福忠	男	监事	2017.6.28-2020.6.27
聂文俊	男	监事	2017.6.28-2020.6.27
王志亮	男	监事	2017.6.28-2020.6.27
王晓光	男	监事	2017.6.28-2020.6.27
高级管理人员			
高原	男	总经理	2017.8.24-2020.6.27
王威士	男	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7.8.24-2020.8.23
王晓戎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8.12-2019.8.11
乌兰格勒	女	总会计师	2016.8.12-2019.8.11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表 3-8：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李向良	北方电力	董事长、党委书记
隋汝勤	北方电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卢自华	北方电力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郝光平	北方电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薛惠民	北方电力	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锡斌	北方电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梁军	北方电力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梁静华	北方电力	财务与产权部经理
温泉	北方电力	副总工程师
孙福忠	北方电力	审计部经理

2、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表 3-9：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向良	上都发电	董事、董事长
李向良	上都二电	董事、董事长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隋汝勤	丰泰发电	董事、董事长
隋汝勤	北方龙源风电	执行董事
郝光平	北联电公司	董事、董事长
郝光平	内蒙古铍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郝光平	北方煤炭运销	执行董事
郝光平	魏家峁公司	董事、董事长
薛惠民	聚达发电	执行董事
薛惠民	京达发电	董事、董事长
薛惠民	蒙达发电	董事、董事长
薛惠民	国华准电	董事、副董事长
薛惠民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锡斌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锡斌	辽宁能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锡斌	岱海发电	董事、副董事长
锡斌	东华热电	董事、副董事长
锡斌	锡林郭勒蒙锡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锡斌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梁军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梁军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梁军	上都发电	董事
梁军	上都二电	董事
梁军	魏家峁公司	董事
梁军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梁军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梁军	托克托发电	董事、副董事长
梁军	托克托二电	董事、副董事长
梁军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梁军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高原	电热销售公司	董事
高原	北联电公司	董事
高原	蒙达发电	董事
高原	京达发电	董事
高原	魏家峁公司	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高原	上都发电	董事
高原	上都二电	董事
高原	国华准电	董事
高原	东华热电	董事
高原	托克托发电	董事
高原	托克托二电	董事
高原	包满铁路公司	董事
高原	四方蒙华	董事
高原	岱海发电	董事
宋建中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宋建中	内蒙古政府	法律顾问
宋建中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建中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制度研究院	副院长
宋建中	中国人民大学、天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	兼职教授
宋建中	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	副会长
陆珺	内蒙古慧灵律师事务所	主任
陆珺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
陆珺	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	调解员、专家咨询员
陆珺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特评专家
陆珺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两级政府	专家库成员
赵可夫	内蒙古新广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主任会计师
赵可夫	内蒙古新广为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颀茂华	内蒙古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
颀茂华	中国管理科学院	研究员
颀茂华	内蒙古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颀茂华	内蒙古保险学会	常务理事
颀茂华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委员
颀茂华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晓戎	包满铁路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晓戎	北方龙源风电	执行监事
王晓戎	东华热电	监事
王晓戎	蒙达发电	监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王晓戎	京达发电	监事
王晓戎	禹龙水务	董事
王晓戎	准格尔旗兴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晓戎	粤蒙新能源	董事
王晓戎	电热销售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晓戎	四方蒙华	监事
王晓戎	乌达莱公司	董事
王晓戎	上都发电	监事
王晓戎	上都二电	监事
王晓戎	魏家峁公司	董事
王晓戎	岱海发电	监事（召集人）
王晓戎	国华准电	监事（召集人）
王晓戎	托克托发电	监事
王晓戎	托克托二电	监事
王晓戎	北联电公司	监事
王晓戎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乌兰格勒	魏家峁公司	监事（召集人）
乌兰格勒	粤蒙新能源	监事、监事会主席
乌兰格勒	禹龙水务	监事
乌兰格勒	准格尔旗兴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梁静华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梁静华	电热销售公司	监事
梁静华	内蒙古铔尖露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梁静华	内蒙古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梁静华	包头市北方羲和利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梁静华	聚达发电	执行监事
梁静华	魏家峁公司	监事
梁静华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孙福忠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晓光	上都发电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王晓光	上都二电	董事
王志亮	达拉特发电厂	党委书记、副厂长、工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以火力发电、供热为主，兼顾部分风力发电及煤炭业务。发行人的全部发电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在发电业务方面，发行人直属、控股电厂均为独立的发电主体，发行人所属蒙西区域电厂所发电量通过内蒙古西部电网主要以直调、大用户交易等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还有部分计划外交易电量。“点对网”的西电东送电厂（上都发电、上都二电）所发电量通过华北电网主要以直调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也有部分交易电量。所属蒙东地区风力发电通过内蒙古东部电网销售给终端客户。魏家峁公司一期通过蒙西至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电网销售给终端客户。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竞价上网将会是发电企业主要的销售方式，发行人将按照客户需求采取提高服务质量、开拓新的市场及客户等新的营销方式来应对新的市场要求。

在供热业务方面，包括民用供热及工业供热，其中，民用供热直接销售给热力用户或通过协议以趸售方式销售给热力公司。工业供热以协议方式直售给

客户。

在煤炭业务方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魏家崙公司为煤电一体化项目，煤炭产能 600 万吨/年。由于魏家崙公司发电一期工程尚不能完全消耗掉煤矿产能，魏家崙露天煤矿生产出来的煤炭仍有部分用于外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均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 99.0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表 3-10：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营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633,775.39	99.90	1,175,028.57	99.73	973,017.84	99.68	1,080,580.92	99.78
	其他业务	642.14	0.10	3,228.40	0.27	3,166.52	0.32	2,354.38	0.22
	合计	634,417.53	100.00	1,178,256.98	100.00	976,184.36	100.00	1,082,935.30	100.00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99,520.75	99.87	969,689.06	99.74	812,847.16	99.65	872,913.54	99.85
	其他业务	656.47	0.13	2,541.45	0.26	2,837.26	0.35	1,273.84	0.15
	合计	500,177.22	100.00	972,230.51	100.00	815,684.41	100.00	874,187.39	100.00
毛利润	主营业务	134,254.65	100.01	205,339.51	99.67	160,170.68	99.78	207,667.38	99.48
	其他业务	-14.34	-0.01	686.95	0.33	329.26	0.22	1,080.54	0.52
	合计	134,240.31	100.00	206,026.47	100.00	160,499.94	100.00	208,747.92	100.00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1.18		17.48		16.46		19.22	
	其他业务	-2.23		21.28		10.40		45.89	
	综合	21.16		17.49		16.44		19.28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包含电力、煤炭、热力及其他产品，电力产品占比维持在 80% 以上；按区域划分包含内蒙古地区、华北地区和东北地区，其中内蒙古和华北地区收入占比维持在 99% 以上。

（1）按产品划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3-1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586,869.51	92.60	1,063,770.78	90.53	861,941.61	88.58	1,014,281.44	93.86
煤炭	27,533.26	4.34	78,742.24	6.70	88,049.34	9.05	47,975.41	4.44
热力	15,020.17	2.37	23,577.42	2.01	22,592.24	2.32	16,652.17	1.54
其他	4,352.45	0.69	8,938.13	0.76	434.65	0.04	1,671.90	0.15
合计	633,775.40	100.00	1,175,028.58	100.00	973,017.84	100.00	1,080,580.92	100.00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电力产品收入分别为 1,014,281.44 万元、861,941.61 万元和 1,063,770.78 万元。其中，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152,339.82 万元，减幅为 15.02%，主要由于发行人受宏观经济与内蒙古地区电力消纳能力制约、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下调等因素影响，售电量与售电单价均有所下降；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201,829.17 万元，增幅为 23.42%，主要由于全社会用电量增加、发行人装机容量提升以及上网电价上调导致售电量与售电单价均有回升。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电力产品收入为 586,869.51 万元，同比增加 128,496.45 万元，增幅为 28.03%，主要是由于售电量与售电单价均同比上升。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分别为 47,975.41 万元、88,049.34 万元和 78,742.24 万元。其中，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40,073.93 万元，增幅为 83.53%，主要受供给侧改革影响，煤炭销量与销售单价双双提升；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减少 9,307.09 万元，减幅为 10.57%，主要是由于魏家峁公司电厂项目投产后，煤炭外销量减少所致。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为 27,533.26 万元，同比减少 14,746.16 万元，减幅为 34.88%，主要是由于部分煤炭产能已用于发电机组的生产需求，煤炭销量同比下降所致。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热力产品收入分别为 16,652.17 万元、22,592.24 万元和 23,577.42 万元。其中，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5,940.06 万元，增幅为 35.67%；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985.18 万元，增幅为 4.36%。发行人热力产品收入的逐年提升主要由于发行人供热面积增加，售热结构有所改变，使得售热量有所提升。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热力产品收入为 15,020.17 万元，同比增加 1,644.75 万元，增幅为 12.30%，主要是由于售热量同比上升所致。

(2) 按区域划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3-1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蒙古	297,774.45	46.98	562,363.87	47.86	557,956.97	57.34	603,525.67	55.85
东北	3,766.88	0.59	6,026.07	0.51	5,551.01	0.57	6,188.86	0.57
华北	332,234.06	52.42	606,638.64	51.63	409,509.86	42.09	470,866.39	43.58
合计	633,775.40	100.00	1,175,028.58	100.00	973,017.84	100.00	1,080,580.92	100.00

3、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发电成本，其中主要为燃煤成本、折旧费和人力成本等。

(1) 按产品划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3-13：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462,317.81	92.55	894,089.92	92.20	733,477.00	90.24	786,799.04	90.13
煤炭	14,041.62	2.81	38,433.47	3.96	56,032.89	6.89	66,529.67	7.62
热力	18,924.84	3.79	28,439.42	2.93	22,772.11	2.80	18,016.91	2.06
其他	4,236.49	0.85	8,726.25	0.90	565.16	0.07	1,567.92	0.18
合计	499,520.75	100.00	969,689.06	100.00	812,847.16	100.00	872,913.54	100.00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72,913.54 万元、812,847.16 万元和 969,689.06 万元。其中，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60,066.39 万元，减幅为 6.88%，主要由于发电量下滑，用煤量下降导致发电燃煤成本降低所致；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156,841.91 万元，增幅为 19.30%，主要是由于受行业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发电量同比增加。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

业务成本为 499,520.75 万元，同比增加 52,067.80 万元，增幅为 11.64%，主要受发电量增加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相匹配。

（2）按区域划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划分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3-14：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按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蒙古	265,388.19	53.13	541,598.91	55.85	503,248.44	61.91	534,745.56	61.26
东北	2,559.38	0.51	5,443.67	0.56	5,153.03	0.63	5,033.59	0.58
华北	231,573.17	46.36	422,646.48	43.59	304,445.68	37.45	333,134.39	38.16
合计	499,520.75	100.00	969,689.06	100.00	812,847.16	100.00	872,913.54	100.00

4、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与毛利率情况

表 3-15：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24,551.70	92.77	169,680.86	82.63	128,464.61	80.20	227,482.40	109.54
煤炭	13,491.64	10.05	40,308.77	19.63	32,016.45	19.99	-18,554.26	-8.93
热力	-3,904.67	-2.91	-4,862.00	-2.37	-179.87	-0.11	-1,364.74	-0.66
其他	115.97	0.09	211.89	0.10	-130.50	-0.08	103.98	0.05
合计	134,254.65	100.00	205,339.52	100.00	160,170.69	100.00	207,667.3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产品业务及运营较为稳定，煤炭产品自 2016 年起扭亏为盈，逐步向好，电力产品和煤炭产品毛利润是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热力产品毛利润持续为负，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表 3-16：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明细表

单位：%

主营板块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	21.22	15.95	14.90	22.43

煤炭	49.00	51.19	36.36	-38.67
热力	-26.00	-20.62	-0.80	-8.20
其他	2.66	2.37	-30.02	6.22
综合毛利率	21.18	17.48	16.46	19.22

（三）发行人经营指标情况

1、电力板块

发行人为北方电力核心子公司，装机容量规模优势较为明显，主要接入蒙西电网和华北电网。发行人全部发电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分别为 930.84 万千瓦、1,008.60 万千瓦、1,100.60 万千瓦和 1,100.60 万千瓦。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计划装机容量为 132.00 万千瓦。

表 3-17: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电力板块主要经营数据情况表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1,100.60	1,100.60	1,008.60	930.84
发电量（亿千瓦时）	250.18	474.83	393.70	413.45
售电量（亿千瓦时）	230.26	437.91	360.86	380.41
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2,273.12	4,302.58	3,903.41	4,441.68
售电单价（不含税、元/千千瓦时）	254.88	242.92	238.85	266.63

（1）电力板块结构

发行人电源类型主要分为火力发电及风力发电，其中火电装机容量居于主导地位，装机容量占比超过 90.00%。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火力发电装机总容量为 1,008.00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91.59%；发行人控股风力发电装机总容量为 92.60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8.41%。发行人电源结构如下表所列：

表 3-18: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电力装机结构

单位：万千瓦、%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	----------	--------	--------	--------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火力发电	1,008.00	91.59	1,008.00	91.59	916.00	90.82	916.00	98.41
风力发电	92.60	8.41	92.60	8.41	92.60	9.18	14.84	1.59

（2）火电机组运营情况

表 3-19：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火电机组主要运营指标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240.05	457.10	378.47	411.71
售电量（亿千瓦时）	220.32	420.61	346.19	378.84
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2,381.44	4,534.75	4,131.80	4,494.63
售电单价（不含税、元/千千瓦时）	248.73	236.73	230.61	265.80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28.17	329.84	333.41	337.73

发行人火力发电业务分布于内蒙古锡林郭勒、鄂尔多斯、乌海、呼和浩特和乌兰察布等地区。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完成火电发电量分别为 411.71 亿千瓦时、378.47 亿千瓦时和 457.10 亿千瓦时。2016 年度火电发电量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减少所致；2017 年度火电发电量较 2016 年度有显著提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回升所致。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完成火电发电量 240.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67%。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火电售电量分别为 378.84 亿千瓦时、346.19 亿千瓦时和 420.61 亿千瓦时，与发电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火电售电量为 220.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67%。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4,494.63 小时、4,131.80 小时和 4,534.75 小时。2016 年度，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结构调整力度逐步加大，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电量增速明显，交易电量比例和范围的逐步扩大，以直调公用火电为主的发行人发电市场份额被进一步挤压，发行人发电量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发电利用小时数降至发行人上市 23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017 年度，受电力消费增速回升与水电发电量增速较低等因素综合影

响，全社会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有所回升，加之发行人魏家峁公司、上都发电和上都二电等电厂火电机组单体利用效率较高，使得发行人发电利用小时数实现回升。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381.44 小时，同比增加 391.42 小时。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火电机组不含税售电单价分别为 265.80 元/千千瓦时、230.61 元/千千瓦时和 236.73 元/千千瓦时。2016 年度火电售电单价较 2015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一方面由于自 2015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连续两次下调火电上网标杆电价，另一方面由于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低电价的计划外交易电量同比大幅增加；2017 年度火电售电单价较 2016 年度出现小幅回升，主要受到火电上网标杆电价上调所致。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火电售电单价为 248.73 元/千千瓦时，同比增加 17.94 元/千千瓦时。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火电机组供电标准煤耗分别为 337.73 克/千瓦时、333.41 克/千瓦时和 329.84 克/千瓦时。发行人在全部机组完成环保改造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节能环保水平进一步提升，2016 年火电机组供电煤耗较 2015 年下降 4.32 克/千瓦时，2017 年火电机组供电煤耗较 2016 年下降 3.57 克/千瓦时。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火电机组供电标准煤耗为 328.17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1.94 克/千瓦时。

（3）风电机组运营情况

表 3-20：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风电机组主要运营指标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10.13	17.73	15.22	1.74
售电量（亿千瓦时）	9.93	17.30	14.67	1.70
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1,094.04	1,914.22	1,644.14	1,173.40
售电单价（不含税、元/千千瓦时）	391.18	393.57	433.34	452.96

发行人风力发电业务分布于乌兰察布、包头、通辽和兴安盟等地区。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完成风电发电量分别为 1.74 亿千瓦时、15.22 亿千瓦时和 17.73 亿千瓦时。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对北方龙源风电的收购，因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经追溯调整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风电装机、风

电发电量均大幅增加。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完成风电发电量 10.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27%。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风电售电量分别为 1.70 亿千瓦时、14.67 亿千瓦时和 17.30 亿千瓦时，与发电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8 年 1-6 月，发行人风电售电量为 9.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27%。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风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173.40 小时、1,644.14 小时和 1,914.22 小时。因北方龙源风电所属风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较高且受“弃风限电”情况改善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风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逐年提升。2018 年 1-6 月，发行人风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094.04 小时，同比增加 161.10 小时。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风电机组不含税售电单价分别为 452.96 元/千千瓦时、433.34 元/千千瓦时和 393.57 元/千千瓦时。发行人风电售电单价逐年下滑，主要由于市场交易电量增加以及低电价机组售电量比重增加。2018 年 1-6 月，发行人风电售电单价为 391.18 元/千千瓦时，同比下降 4.11 元/千千瓦时。

2、煤炭板块

发行人煤炭销售收入全部来自于全资子公司魏家峁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魏家峁公司主要经营煤电一体化业务，其中，魏家峁露天煤矿一期规划产能为年产煤炭 600 万吨，已于 2012 年投产。魏家峁公司电厂一期两台机组，于 2017 年一季度先后通过试运行投产。发电机组投产后，魏家峁露天煤矿所产的煤炭将主要供魏家峁公司电厂发电机组使用，剩余煤炭将用于对外销售。

表 3-21：2015-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煤炭板块主要经营数据情况表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产能（万吨/年）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产量（万吨）	234.93	560.24	533.20	424.00
销量（万吨）	84.14	293.06	533.77	423.19
销售单价（不含税、 元/吨）	327.25	268.69	164.96	113.36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煤炭产量分别为 424.00 万吨、533.20 万吨和 560.24 万吨。2016 年煤炭产量较 2015 年度显著提升，主要由于发行人根据煤炭市场价格的上涨，相应释放了部分产能。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煤炭产量 234.93 万吨。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煤炭销量分别为 423.19 万吨、533.77 万吨和 293.06 万吨。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煤炭销量与煤炭产量规模基本保持一致；自 2017 年一季度开始，由于魏家峁电厂项目投产，魏家峁公司煤炭优先保证自用后，剩余产量外销，因此煤炭销量较产量出现了较大差额。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煤炭销量 84.14 万吨。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煤炭不含税销售单价分别为 113.36 元/吨、164.96 元/吨和 268.69 元/吨。煤炭销售单价的波动主要受到煤炭市场价格的影响。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煤炭不含税销售单价 327.25 元/吨。

3、热力板块

发行人供热业务通过部分下属火电电厂开展。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属的乌海电厂、丰镇电厂、蒙达发电、上都发电、丰泰发电五家公司均已通过实施热电联产技术改造实现了供热。

表 3-22：2015-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热力板块主要指标情况表

主要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供热量（万吉焦）	662.94	985.39	873.63	632.80
供热价格（不含税、元/吉焦）	22.66	23.93	25.86	24.93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供热量分别为 632.80 万吉焦、873.63 万吉焦和 985.39 万吉焦。发行人供热量逐年提升，主要由于发行人供热面积的增加。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供热量为 662.94 万吉焦。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价格变动幅度较小。

近年来，发行人供热面积虽在逐渐增加，但供热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受政策性因素影响，供热价格由政府严格控制不足以弥补生产成本，发行人作为当地较大的供热企业，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责任。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客户

1、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料

发行人发电业务和供热业务主要原材料煤炭的主要采购对象是北方电力与北方煤炭运销，剩余部分由神华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采购总量分别为 2,368.83 万吨、2,369.20 万吨、2,879.82 万吨和 1,466.99 万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含税标煤采购单价分别为 269.84 元/吨、258.93 元/吨、319.92 元/吨和 316.03 元/吨。

表 3-23：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煤炭采购情况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煤炭采购总量（万吨）	1,466.99	2,879.82	2,369.20	2,368.83
标煤采购单价（不含税，元/吨）	316.03 ^注	319.92	258.93	269.84

注：为计算方便，2018年上半年标煤采购单价（不含税）仍以17%税率统计测算。

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017 年，发行人采购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占当期采购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列：

表 3-24：2017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采购内容	占年度采购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北方煤炭运销	173,652.61	燃煤	29.69	是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5,366.55	燃煤	9.47	否
北方电力	52,527.01	燃煤	8.98	是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23,144.22	燃煤	3.96	否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880.77	燃煤	2.72	否
合计	320,571.16		54.82	

2016 年度，发行人采购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占年度采购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列：

表 3-25：2016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采购内容	占年度采购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北方电力	114,254.81	燃煤	34.29	是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6,531.11	燃煤	11.07	否
北方煤炭运销	27,567.56	燃煤	8.35	是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9,771.50	燃煤	5.99	否
神华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8,851.01	燃煤	5.71	否
合计	216,975.99		65.41	

2015 年度，发行人采购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占年度采购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列：

表 3-26：2015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采购内容	占年度采购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北方电力	164,917.94	燃煤	44.35	是
神华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9,772.19	燃煤	8.01	否
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	23,602.26	燃煤	6.35	是
北方煤炭运销	18,839.03	燃煤	5.07	是
锡林郭勒盟运通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7,866.03	燃煤	4.80	否
合计	254,997.45		68.58	

（五）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电力、热力和煤炭销售，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

2017 年，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客户、销售金额以及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列：

表 3-27：2017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年度销售比例
------	------	---------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年度销售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	452,262.58	38.38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422,556.88	35.86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52,865.18	12.97
北方电力	79,356.27	6.7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	31,666.67	2.69
合计	1,138,707.57	96.64

2016 年，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客户、销售金额以及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列：

表 3-28：2016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年度销售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	447,335.95	45.8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408,888.52	41.89
北方电力	85,788.89	8.79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5,551.01	0.57
乌海化工	3,756.54	0.38
合计	951,320.92	97.45

2015 年，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客户、销售金额以及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列：

表 3-29：2015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年度销售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	537,226.19	49.61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464,504.82	42.89
北方电力	62,598.85	5.78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6,188.86	0.57
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	4,307.69	0.40
合计	1,074,826.41	99.25

（六）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格及业务资质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格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表 3-30：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格及业务资质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有效期
1	内蒙华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110506-00141	许可按证载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发电类。	2006.11.27-2026.11.26
2	蒙达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110513-00107	许可按证载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发电类。	2013.06.08-2025.11.15
3	丰泰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110506-00126	许可按证载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发电类。	2006.11.08-2026.11.07
4	京达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110507-00252	许可按证载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发电类。	2011.08.02-2027.03.26
5	上都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110506-00180	许可按证载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发电类。	2006.12.27-2026.12.26
6	魏家峁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110517-00261	许可按证载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发电类。	2017.04.18-2037.04.17
7	上都二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110511-00072	许可按证载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发电类。	2012.02.17-2031.11.13
8	聚达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110507-00065	许可按证载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发电类。	2011.08.15-2031.08.14
9	丰镇电厂	电力业务许可证	1110506-00141	许可按证载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发电类。	2006.11.27-2026.11.26
10	乌海电厂	电力业务许可证	1110508-00477	许可按证载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发电类。	2010.03.31-2028.06.11
11	乌力吉木仁风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20512-00072	许可按证载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发电类。	2012.05.17-2032.05.16
12	额尔格图风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20512-00084	许可按证载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发电类。	2012.08.24-2032.08.23
13	白云鄂博风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110514-00142	许可按证载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发电类。	2014.10.30-2033.08.26
14	北方龙源风电 ^注	电力业务许可证	1110513-00101	许可按证载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发电类。	2013.03.06-2033.03.05
15	魏家峁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506226928597128001P	许可类别：排污	2017.06.16-2020.06.15
16	蒙达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150621114121054C001P	许可类别：排污	2017.06.16-2020.06.15
17	聚达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1506215756981470001P	许可类别：排污	2017.06.16-2020.06.15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有效期
18	京达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150621736136736Q001P	许可类别：排污	2017.06.16-2020.06.15
19	丰泰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150100710920928A001P	许可类别：排污	2017.06.13-2020.06.12
20	上都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152500747941116B001P	许可类别：排污	2017.07.01-2020.06.30
21	上都二电	排污许可证	91152530570635913F001P	许可类别：排污	2017.07.01-2020.06.30
22	丰镇电厂	排污许可证	91150981701396626W001P	许可类别：排污	2017.06.27-2020.06.26
23	乌海电厂	排污许可证	91150300772232426Y001P	许可类别：排污	2017.06.14-2020.06.13
24	魏家峁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MK 安许证字[2013KG039]	许可范围：煤炭开采(露天)	2016.09.26-2019.09.25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北方龙源风电已取得 1110513-00101 号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装机容量合计为 757.04MW，占投产运营总装机容量的 97.35%。商都、锡林风电场及朱日和、辉腾锡勒风电场部分机组由于装机容量小于 6MW，符合《华北能源监管局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指南》（2016 年 3 月）关于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条件。北方龙源风电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装机容量合计为 20.58MW，占投产运营总装机容量的 2.6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载明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因 2017 年度发行人完成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故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经追溯调整后的 2016 年财务数据。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中证天通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0201001 号、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0201001 号、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0201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表 4-1：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05.66	53,837.14	19,422.01	8,835.28
应收票据	15,915.09	10,029.44	6,504.60	2,962.68
应收账款	208,104.28	157,091.24	122,294.35	78,649.06

项 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预付款项	14,367.36	2,743.81	842.22	1,067.98
其他应收款	15,603.44	19,621.29	15,919.67	15,230.43
应收股利				
存货	37,480.89	38,308.60	39,471.98	34,513.76
其他流动资产	29,882.74	32,311.91	40,121.87	4,048.72
流动资产合计	390,559.46	313,943.42	244,576.70	145,307.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254.44	71,418.95	70,755.90	92,608.34
长期股权投资	182,406.93	184,652.88	218,537.66	238,995.43
投资性房地产	7,915.79	4,830.72	5,016.52	5,202.32
固定资产	2,693,882.05	2,815,539.78	2,587,471.03	2,245,311.56
在建工程	302,691.58	275,951.42	629,163.25	447,606.88
工程物资	105,809.83	99,051.04	181,679.44	156,026.43
固定资产清理	15,007.55	15,003.83	15,003.83	15,320.98
无形资产	432,947.42	435,991.91	416,363.13	420,361.22
长期待摊费用	64,872.74	68,028.35	42,676.10	37,44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2.96	7,260.46	9,960.08	8,99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65.57	17,724.81	15,720.03	8,28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9,176.84	3,995,454.17	4,192,346.97	3,676,151.33
资产总计	4,299,736.30	4,309,397.59	4,436,923.67	3,821,45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3,000.00	444,413.00	401,500.00	547,000.00
应付票据	6,934.53	7,576.31	5,828.80	1,152.00
应付账款	148,306.74	178,173.36	175,513.54	150,732.33
预收款项	334.57	3,042.05	2,804.58	1,737.53
应付职工薪酬	19,270.56	7,925.55	9,331.88	9,703.46
应交税费	15,447.08	15,516.43	8,065.17	-19,080.41
应付利息	9,981.29	6,350.98	6,723.93	5,346.45
应付股利	39,152.89	21,729.56	22,134.97	32,380.34
其他应付款	257,725.24	257,148.97	300,286.86	212,53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125.70	376,258.46	355,861.02	162,456.82
其他流动负债	71,629.96	3,438.68	356.44	9,373.09

项 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1,405,908.57	1,321,573.35	1,288,407.19	1,113,33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2,768.45	1,352,317.09	1,410,107.58	1,005,211.85
应付债券	215,137.99	241,199.74	210,000.00	28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720.45	38,729.94
递延收益	18,544.53	18,488.94	20,184.44	13,325.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6,450.97	1,612,005.77	1,657,012.48	1,337,267.20
负债合计	2,892,359.53	2,933,579.13	2,945,419.67	2,450,603.16
股东权益：				
股本	580,777.65	580,774.50	580,774.50	580,774.50
其他权益工具	34,104.28	34,105.97		
资本公积	17,301.13	17,294.90	205,056.28	82,993.28
其它综合收益	-17.50	135.44	-363.82	-62.25
专项储备	7,150.75	4,716.36	2,610.91	606.21
盈余公积	143,692.02	143,692.02	142,504.71	133,491.66
未分配利润	286,479.70	274,638.58	237,769.79	229,57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9,488.03	1,055,357.77	1,168,352.38	1,027,373.52
少数股东权益	337,888.74	320,460.69	323,151.63	343,482.56
股东权益合计	1,407,376.77	1,375,818.46	1,491,504.01	1,370,856.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99,736.30	4,309,397.59	4,436,923.67	3,821,459.24

表 4-2：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4,417.53	1,178,256.98	976,184.36	1,082,935.30
其中：营业收入	634,417.53	1,178,256.98	976,184.36	1,082,935.30
二、营业总成本	573,821.49	1,110,005.82	933,770.72	1,000,801.78
其中：营业成本	500,177.22	972,230.51	815,684.41	874,187.39
税金及附加	18,723.49	37,394.97	27,277.95	15,143.65
管理费用	1,070.05	2,503.60	2,557.78	2,930.00
财务费用	53,913.73	97,496.13	85,516.26	90,626.51
资产减值损失	-63.00	380.61	2,734.31	17,914.24
投资收益	-2,245.95	32,158.15	39,766.92	73,374.48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5.95	-15,466.81	10,484.48	44,502.57
资产处置收益		-2,769.57	248.77	
其他收益	2,375.08	4,010.82		
三、营业利润	60,725.17	101,650.57	82,429.34	155,508.00
加：营业外收入	195.36	2,249.19	6,606.25	1,353.09
减：营业外支出	65.52	1,178.94	2,966.83	2,227.21
四、利润总额	60,855.00	102,720.82	86,068.76	154,633.89
减：所得税费用	14,150.92	23,009.23	21,374.92	32,692.99
五、净利润	46,704.08	79,711.59	64,693.84	121,94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64.45	51,413.91	38,428.83	69,914.65
少数股东损益	17,439.63	28,297.68	26,265.01	52,026.24
持续经营损益	46,704.08	79,711.59	64,693.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52	537.05	-324.40	258.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39.56	80,248.65	64,369.44	122,198.9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9,111.52	51,913.16	38,127.26	70,154.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28.05	28,335.48	26,242.18	52,044.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9	0.07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9	0.07	0.12

表 4-3：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117.96	1,026,506.20	868,358.69	1,103,09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5.04	4,067.68	1,57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9.44	19,960.58	21,136.08	22,48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112.44	1,050,534.47	891,065.58	1,125,57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263.48	398,928.95	319,267.38	444,32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50.76	144,501.67	147,951.07	144,98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758.55	132,067.64	131,815.29	174,792.06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0.95	42,674.38	49,969.34	61,74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03.73	718,172.64	649,003.08	825,85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08.71	332,361.83	242,062.50	299,72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22.59	349.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90.36	65,348.54	79,31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8	762.11	1,311.72	1.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84.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8	77,359.25	67,009.97	79,39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12.57	144,041.36	199,312.83	178,21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3.00	12,541.00	6,812.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6.59	186,305.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29.17	344,375.73	211,853.83	185,02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28.99	-267,016.48	-144,843.86	-105,62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2.6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9,000.00	857,913.09	1,010,047.09	99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	186,305.71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00.00	1,044,218.80	1,012,099.78	1,029,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3,151.37	917,074.66	845,438.85	916,185.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582.97	141,439.84	203,169.71	265,507.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282.21	52,016.56	56,67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6.55	16,815.51	63,025.73	47,89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10.89	1,075,330.01	1,111,634.29	1,229,58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10.89	-31,111.22	-99,534.51	-200,58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5	-0.22	0.26	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68.88	34,233.91	-2,315.61	-6,48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30.03	17,396.13	19,711.74	15,32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98.91	51,630.03	17,396.13	8,835.28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表 4-4: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97.40	26,905.38	6,332.28	3,776.85
应收票据	4,641.21	5,447.59	1,670.00	1,340.00
应收账款	50,183.92	30,244.23	21,007.85	17,281.44
预付款项	2,392.96	2,063.79	132.47	8,057.13
应收股利	20,651.11	23,251.11	89,663.99	46,769.44
其他应收款	140,268.39	127,935.28	211,139.98	210,898.71
存货	9,619.70	9,087.82	7,120.12	4,273.08
其他流动资产	10,387.20	13,400.77	13,520.99	326.63
流动资产合计	276,641.89	238,335.96	350,587.69	292,723.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31.10	68,131.10	96,247.84	89,533.15
长期应收款	73,016.00	78,616.00	58,470.00	52,63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71,441.29	1,273,687.24	1,121,704.09	1,123,891.57
投资性房地产	4,737.83	4,830.72	5,016.52	5,202.32
固定资产	343,750.70	359,314.17	376,519.54	376,900.56
在建工程	256,436.67	235,001.33	157,902.78	126,013.97
工程物资	102,530.31	90,226.33	104,340.15	56,660.37
固定资产清理	9,225.89	9,222.18	9,222.18	9,539.33
无形资产	8,647.99	8,868.81	2,785.18	2,751.36
长期待摊费用	679.31	728.02	364.15	2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4.11	17,530.42	8,677.04	7,71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3,491.20	2,146,156.32	1,941,249.47	1,850,861.12
资产总计	2,440,133.09	2,384,492.28	2,291,837.16	2,143,58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8,410.00	487,713.00	361,000.00	502,000.00
应付票据	3,100.00	4,900.02	3,278.80	1,152.00

应付账款	35,460.29	37,119.66	34,057.21	20,663.18
预收款项	43.13	1,783.47	1,348.37	424.63
应付职工薪酬	5,712.46	2,770.41	3,158.43	3,430.09
应交税费	1,122.39	2,588.12	1,501.85	-12,588.95
应付利息	8,627.89	4,730.47	4,969.21	3,939.91
应付股利	17,423.33			
其他应付款	84,371.83	57,526.05	62,255.76	44,59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002.64	208,282.56	228,498.30	59,680.82
其他流动负债	53,866.04	381.85	356.44	
流动负债合计	959,140.00	807,795.61	700,424.38	623,30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0,413.09	403,113.09	382,336.09	245,471.00
应付债券	215,137.99	241,199.74	210,000.00	28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720.45	29,449.6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072.61	7,354.01	7,361.11	6,11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2,623.70	651,666.84	616,417.65	561,031.20
负债合计	1,571,763.70	1,459,462.45	1,316,842.03	1,184,331.91
股东权益：				
股本	580,777.65	580,774.50	580,774.50	580,774.50
其他权益工具	34,104.28	34,105.97		
资本公积	59,909.81	59,903.58	100,140.16	100,140.16
盈余公积	112,756.79	112,756.79	112,756.79	107,697.88
未分配利润	80,820.87	137,488.99	181,323.68	170,639.94
股东权益合计	868,369.39	925,029.83	974,995.13	959,252.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40,133.09	2,384,492.28	2,291,837.16	2,143,584.40

表 4-5：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524.07	162,411.31	140,260.76	170,975.54
减：营业成本	97,595.09	195,790.97	157,656.91	162,950.24
税金及附加	2,447.14	4,959.16	2,813.75	1,710.02
管理费用	1,070.05	2,503.60	2,557.78	2,930.00
财务费用	25,733.68	36,976.66	33,695.27	40,145.78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362.60	-149.38	5,396.12
加：投资收益	-2,245.95	49,970.31	106,143.10	160,01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5.95	-15,466.81	10,498.60	44,502.57
资产处置收益		-1,757.92	-173.13	
其他收益	302.90			
二、营业利润	-39,264.94	-30,969.29	49,656.38	117,861.25
加：营业外收入	53.33	927.42	973.34	546.18
减：营业外支出	33.19	435.00	40.59	301.06
三、利润总额	-39,244.79	-30,476.87	50,589.12	118,106.36
四、净利润	-39,244.79	-30,476.87	50,589.12	118,106.36
五、综合收益总额	-39,244.79	-30,476.87	50,589.12	118,106.36

表 4-6：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80.72	85,969.97	91,278.57	163,465.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83	25,603.70	22,230.46	8,46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68.55	111,573.68	113,509.03	171,93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13.18	46,888.75	40,236.25	52,41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76.98	49,997.88	46,598.38	46,83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6.51	9,630.79	13,573.08	17,153.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1.35	19,480.43	26,274.92	23,83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48.02	125,997.85	126,682.63	140,23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9.47	-14,424.17	-13,173.60	31,69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722.5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00.00	120,469.24	73,525.53	153,60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64	97.06	1.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90.4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49.15	294,479.28	338,292.36	330,68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49.15	458,196.17	411,914.96	484,295.27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734.13	64,834.40	43,378.14	65,144.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473.00	31,614.70	38,322.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6.59	186,305.7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0.00	249,171.66	319,320.00	372,7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50.72	529,784.77	394,312.84	476,20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1.57	-71,588.60	17,602.12	8,08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2,000.00	727,797.09	747,081.09	1,0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	186,305.71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00.00	914,102.80	747,081.09	1,03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2,253.00	723,707.09	626,426.55	883,14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604.86	66,159.82	81,921.43	156,200.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5.47	16,779.82	42,530.00	36,38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623.33	806,646.73	750,877.97	1,075,73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76.67	107,456.07	-3,796.88	-40,736.0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95.63	21,443.29	631.63	-95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51.77	4,408.48	3,776.85	4,728.4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47.40	25,851.77	4,408.48	3,776.8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2018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1-6 月合并范围无变化。

（二）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北方电力持有的北方龙源风电 81.2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共持有北方龙源风电 100.00% 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处置子公司蒙华海电 51.00% 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5 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4-7：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总资产（万元）	4,299,736.30	4,309,397.59	4,436,923.67	3,821,459.24
总负债（万元）	2,892,359.53	2,933,579.13	2,945,419.67	2,450,603.16
全部债务（万元）	2,361,966.67	2,421,764.60	2,383,297.40	1,995,820.67
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7,376.77	1,375,818.46	1,491,504.01	1,370,856.08
营业总收入（万元）	634,417.53	1,178,256.98	976,184.36	1,082,935.30
利润总额（万元）	60,855.00	102,720.82	86,068.76	154,633.89
净利润（万元）	46,704.08	79,711.59	64,693.84	121,94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264.45	51,413.91	38,428.83	69,914.6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008.71	332,361.83	242,062.50	299,723.6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928.99	-267,016.48	-144,843.86	-105,628.8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510.89	-31,111.22	-99,534.51	-200,583.38
流动比率（倍）	0.28	0.24	0.19	0.13
速动比率（倍）	0.25	0.21	0.16	0.10
资产负债率（%）	67.27	68.07	66.38	64.13
债务资本比率（%）	62.66	63.77	61.51	59.28
营业毛利率（%）	21.16	17.49	16.44	19.28
总资产报酬率（%）	2.65	4.57	4.09	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5.14	3.92	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29.69	13,013.05	30,004.85	70,44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1.25	3.23	6.73
EBITDA（万元）	239,313.88	455,987.01	398,461.41	444,802.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13	18.83	16.72	22.2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42	4.32	3.73	4.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7	8.43	9.72	10.77
存货周转率（次）	13.20	25.00	22.05	18.45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超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3、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14、上表 2018 年 6 月数据均未年化。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要求，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分析。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继续列报于营业外收支。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相关解读规定：对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发行人落实施行 2017 年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

30 号) 等会计准则和文件, 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 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对财务报表格式修改的通知需对比较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表 4-8: 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 元

准则名称	报表项目	2017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40,108,177.12	
	营业外收入	-40,108,177.12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资产处置收益	-27,695,653.51	2,487,722.52
	营业外收入	-4,499,944.91	-4,928,551.59
	营业外支出	-32,195,598.42	-2,440,829.0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4-9: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90,559.46	9.08	313,943.42	7.29	244,576.70	5.51	145,307.92	3.80
非流动资产	3,909,176.84	90.92	3,995,454.17	92.71	4,192,346.97	94.49	3,676,151.33	96.20
总计	4,299,736.30	100.00	4,309,397.59	100.00	4,436,923.67	100.00	3,821,459.2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 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821,459.24 万元、4,436,923.67 万元、4,309,397.59 万元和 4,299,736.30 万元。2016 年末, 发行人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615,464.43 万元, 增幅为 16.11%, 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发行人完成向控股股东收购北方龙源风电事宜, 北方龙源风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调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据

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27,526.09 万元，减幅为 2.87%；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9,661.29 万元，减幅为 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45,307.92 万元、244,576.70 万元、313,943.42 万元和 390,559.4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5.51%、7.29%和 9.08%。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76,151.33 万元、4,192,346.97 万元、3,995,454.17 万元和 3,909,176.8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0%、94.49%、92.71%、90.9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与其所处行业有关，发行人为发电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占总资产比重高。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0：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9,205.66	17.72	53,837.14	17.15	19,422.01	7.94	8,835.28	6.08
应收票据	15,915.09	4.07	10,029.44	3.19	6,504.60	2.66	2,962.68	2.04
应收账款	208,104.28	53.28	157,091.24	50.04	122,294.35	50.00	78,649.06	54.13
预付款项	14,367.36	3.68	2,743.81	0.87	842.22	0.34	1,067.98	0.73
其他应收款	15,603.44	4.00	19,621.29	6.25	15,919.67	6.51	15,230.43	10.48
存货	37,480.89	9.60	38,308.60	12.20	39,471.98	16.14	34,513.76	23.75
其他流动资产	29,882.74	7.65	32,311.91	10.29	40,121.87	16.40	4,048.72	2.79
流动资产合计	390,559.46	100.00	313,943.42	100.00	244,576.70	100.00	145,307.9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45,307.92 万元、244,576.70 万元、313,943.42 万元和 390,559.4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5.51%、7.29%和 9.08%。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99,268.78 万元，增幅为 68.32%，除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北方龙源风电影响外，主要是由于部分电费尚未结算和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7 年末，发

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69,366.72 万元，增幅为 28.3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 2018 年元月初有较大金额的到期债务，为保障按期还本付息，在年底准备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幅较大以及售电量增加导致未结算电费收入增加所致。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76,616.04 万元，增幅为 24.40%，主要是因为售电量增加导致未结算应收电费增加所致。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等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11：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254.44	1.82	71,418.95	1.79	70,755.90	1.69	92,608.34	2.52
长期股权投资	182,406.93	4.67	184,652.88	4.62	218,537.66	5.21	238,995.43	6.50
投资性房地产	7,915.79	0.20	4,830.72	0.12	5,016.52	0.12	5,202.32	0.14
固定资产	2,693,882.05	68.91	2,815,539.78	70.47	2,587,471.03	61.72	2,245,311.56	61.08
在建工程	302,691.58	7.74	275,951.42	6.91	629,163.25	15.01	447,606.88	12.18
工程物资	105,809.83	2.71	99,051.04	2.48	181,679.44	4.33	156,026.43	4.24
固定资产清理	15,007.55	0.38	15,003.83	0.38	15,003.83	0.36	15,320.98	0.42
无形资产	432,947.42	11.08	435,991.91	10.91	416,363.13	9.93	420,361.22	11.43
长期待摊费用	64,872.74	1.66	68,028.35	1.70	42,676.10	1.02	37,444.17	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2.96	0.19	7,260.46	0.18	9,960.08	0.24	8,990.83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65.57	0.64	17,724.81	0.44	15,720.03	0.37	8,283.17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9,176.84	100.00	3,995,454.17	100.00	4,192,346.97	100.00	3,676,151.3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676,151.33 万元、4,192,346.97 万元、3,995,454.17 万元和 3,909,176.8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0%、94.49%、92.71% 和 90.92%。

2016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516,195.65 万元，增幅为 14.04%，主要是由于并表北方龙源风电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规模增加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96,892.81 万元，减幅为 4.70%；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86,277.33 万元，减幅为 2.16%。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这是由发行人所处电力行业特点决定的，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较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占比较小。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12：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05,908.57	48.61	1,321,573.35	45.05	1,288,407.19	43.74	1,113,335.97	45.43
非流动负债	1,486,450.97	51.39	1,612,005.77	54.95	1,657,012.48	56.26	1,337,267.20	54.57
负债合计	2,892,359.53	100.00	2,933,579.13	100.00	2,945,419.67	100.00	2,450,603.1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450,603.16 万元、2,945,419.67 万元、2,933,579.13 万元和 2,892,359.53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494,816.50 万元，增幅为 20.19%，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发行人完成向控股股东收购北方龙源风电事宜，北方龙源风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调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据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11,840.54 万元，减幅为 0.40%；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41,219.59 万元，减幅为 1.41%。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113,335.97 万元、1,288,407.19 万元、1,321,573.35 万元和 1,405,908.5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3%、43.74%、45.05% 和 48.61%。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37,267.20 万元、1,657,012.48 万元、1,612,005.77 万元和 1,486,450.9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7%、56.26%、54.95% 和 51.39%。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13：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3,000.00	30.09	444,413.00	33.63	401,500.00	31.16	547,000.00	49.13
应付票据	6,934.53	0.49	7,576.31	0.57	5,828.80	0.45	1,152.00	0.10
应付账款	148,306.74	10.55	178,173.36	13.48	175,513.54	13.62	150,732.33	13.54
预收款项	334.57	0.02	3,042.05	0.23	2,804.58	0.22	1,737.53	0.16
应付职工薪酬	19,270.56	1.37	7,925.55	0.60	9,331.88	0.72	9,703.46	0.87
应交税费	15,447.08	1.10	15,516.43	1.17	8,065.17	0.63	-19,080.41	-1.71
应付利息	9,981.29	0.71	6,350.98	0.48	6,723.93	0.52	5,346.45	0.48
应付股利	39,152.89	2.78	21,729.56	1.64	22,134.97	1.72	32,380.34	2.91
其他应付款	257,725.24	18.33	257,148.97	19.46	300,286.86	23.31	212,534.35	1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125.70	29.46	376,258.46	28.47	355,861.02	27.62	162,456.82	14.59
其他流动负债	71,629.96	5.09	3,438.68	0.26	356.44	0.03	9,373.09	0.84
流动负债合计	1,405,908.57	100.00	1,321,573.35	100.00	1,288,407.19	100.00	1,113,335.9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113,335.97 万元、1,288,407.19 万元、1,321,573.35 万元和 1,405,908.5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3%、43.74%、45.05% 和 48.61%。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175,071.22 万元，增幅为 15.72%，主要因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北方龙源风电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33,166.16 万元，增幅为 2.57%；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84,335.21

万元，增幅为 6.38%。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流动负债等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14：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52,768.45	84.28	1,352,317.09	83.89	1,410,107.58	85.10	1,005,211.85	75.17
应付债券	215,137.99	14.47	241,199.74	14.96	210,000.00	12.67	280,000.00	20.94
长期应付款	-	-	-	-	16,720.45	1.01	38,729.94	2.90
递延收益	18,544.53	1.25	18,488.94	1.15	20,184.44	1.22	13,325.41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6,450.97	100.00	1,612,005.77	100.00	1,657,012.48	100.00	1,337,267.2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337,267.20 万元、1,657,012.48 万元、1,612,005.77 万元和 1,486,450.9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7%、56.26%、54.95%和 51.39%。2016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319,745.28 万元，增幅为 23.91%，主要因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北方龙源风电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45,006.70 万元，减幅为 2.72%；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125,554.81 万元，减幅为 7.79%。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4-15：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112.44	1,050,534.47	891,065.58	1,125,57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03.73	718,172.64	649,003.08	825,85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08.71	332,361.83	242,062.50	299,72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8	77,359.25	67,009.97	79,39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29.17	344,375.73	211,853.83	185,02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28.99	-267,016.48	-144,843.86	-105,62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00.00	1,044,218.80	1,012,099.78	1,02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10.89	1,075,330.01	1,111,634.29	1,229,58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10.89	-31,111.22	-99,534.51	-200,58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5	-0.22	0.26	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68.88	34,233.91	-2,315.61	-6,48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98.91	51,630.03	17,396.13	8,835.2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9,723.61 万元、242,062.50 万元、332,361.83 万元和 145,008.7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25,576.59 万元、891,065.58 万元、1,050,534.47 万元和 537,112.4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25,852.98 万元、649,003.08 万元、718,172.64 万元和 392,103.73 万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57,661.10 万元，减幅为 19.24%；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90,299.32 万元，增幅为 37.30%；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067.52 万元，增幅为 5.89%。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电费收入，流出主要是采购燃料等的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变化与生产经营状况改变相匹配，发行人现金获取能力、回笼能力正常。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628.81 万元、-144,843.86 万元、-267,016.48 万元和-37,928.99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9,394.67 万元、67,009.97 万元、77,359.25 万元和 0.1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5,023.48 万元、211,853.83 万元、344,375.73 万元和 37,929.17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且 2015 至 2017 年净流出逐年增加，2018 年 1-6 月净流出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39,215.05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122,172.62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支付收购北方龙源风电股权价款；2018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789.99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发行人持续进行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以及收购北方龙源风电所致，固定资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和林电厂一期项目、魏家峁公司电厂一期项目和魏家峁公司煤矿项目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583.38 万元、-99,534.51 万元、-31,111.22 万元和-91,510.89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29,000.00 万元、1,012,099.78 万元、1,044,218.80 万元和 218,0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29,583.38 万元、1,111,634.29 万元、1,075,330.01 万元和 309,510.8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债务融资利息支出、归还部分本金以及进行股利分配所致。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101,04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68,423.29 万元，主要因为 2017 年可转债发行成功，募集资金 186,305.71 万元；2018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582.93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4-16：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6 月末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比率	0.28	0.24	0.19	0.13
速动比率	0.25	0.21	0.16	0.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2	4.32	3.73	4.00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7.27	68.07	66.38	64.1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13、0.19、0.24 和 0.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10、0.16、0.21 和 0.25。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因为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低，同时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流动负债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说明其短期偿债能力在不断改善。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64.13%、66.38%、68.07%和 67.27%，处于火力发电行业平均水平。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0、3.73、4.32 和 4.42，自 2016 年来不断提高，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还本付息的需要。

此外，发行人依靠其出色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信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90.44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97.72 亿元，占 33.64%，具备良好的债务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还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总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经营能力，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表 4-17：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7	8.43	9.72	10.77
存货周转率	13.20	25.00	22.05	18.45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7、9.72 和 8.43，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应收账款流动性较好。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47。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45、22.05 和 25.00，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存货的占用水平低，变现速度快。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为 13.20。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较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变动不大，资产周转正常，营运效率良好。

6、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表 4-18：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3,775.40	99.90	1,175,028.58	99.73	973,017.84	99.68	1,080,580.92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642.14	0.10	3,228.40	0.27	3,166.52	0.32	2,354.38	0.22
营业收入	634,417.53	100.00	1,178,256.98	100.00	976,184.36	100.00	1,082,935.3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82,935.30 万元、976,184.36 万元、1,178,256.98 万元和 634,417.5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0,580.92 万元、973,017.84 万元、1,175,028.58 万元和 633,775.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达 99.50%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热力及煤炭的销售收入。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106,750.94 万元，降幅为 9.86%，主要受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下调、售电量降低的影响；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202,072.62 万元，增幅为 20.70%，主要受售电量上升、上网电价上调以及魏家峁公司电厂项目两台机组投产发行人装机容量增加所致；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17,343.80 万元，增幅为 22.69%，主要因为售电量增加及上网电价上调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表 4-19：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586,869.51	92.60	1,063,770.78	90.53	861,941.61	88.58	1,014,281.44	93.86
热力	15,020.17	2.37	23,577.42	2.01	22,592.24	2.32	16,652.17	1.54
煤炭	27,533.26	4.34	78,742.24	6.70	88,049.34	9.05	47,975.41	4.44
其他	4,352.45	0.69	8,938.13	0.76	434.65	0.04	1,671.90	0.15
合计	633,775.40	100.00	1,175,028.58	100.00	973,017.84	100.00	1,080,580.92	100.00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表 4-20：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99,520.75	99.87	969,689.06	99.74	812,847.16	99.65	872,913.54	99.85
其他业务成本	656.47	0.13	2,541.45	0.26	2,837.26	0.35	1,273.85	0.15
营业成本	500,177.22	100.00	972,230.51	100.00	815,684.41	100.00	874,187.3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74,187.39 万元、815,684.41 万元、972,230.51 万元和 500,177.2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72,913.54 万元、812,847.16 万元、969,689.06 万元和 499,520.7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达 99.50% 以上，营业成本结构与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发电成本，主要包括燃煤成本、折旧费和人力成本等。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减少 58,502.97 万元，减幅为 6.69%；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增加 156,546.09 万元，增幅为 19.19%，主要原因为：1）发电量同比增加；2）标煤单价同比增加 60.36 元/吨；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52,112.22 万元，增幅为 11.63%，主要受发电量增加的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表 4-21：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462,317.81	92.55	894,089.92	92.20	733,477.00	90.24	786,799.04	90.13
热力	18,924.84	3.79	28,439.42	2.93	22,772.11	2.80	18,016.91	2.06
煤炭	14,041.62	2.81	38,433.47	3.96	56,032.89	6.89	66,529.67	7.62
其他	4,236.49	0.85	8,726.25	0.90	565.16	0.07	1,567.92	0.18
合计	499,520.75	100.00	969,689.06	100.00	812,847.16	100.00	872,913.54	100.00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如下表：

表 4-22：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管理费用	1,070.05	0.17	2,503.60	0.21	2,557.78	0.26	2,930.00	0.27
财务费用	53,913.73	8.50	97,496.13	8.27	85,516.26	8.76	90,626.51	8.37
合计	54,983.78	8.67	99,999.73	8.49	88,074.04	9.02	93,556.51	8.6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3,556.51 万元、88,074.04 万元、99,999.73 万元和 54,983.78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4%、9.02%、8.49%和 8.67%。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整体稳定且财务费用占比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90,626.51 万元、85,516.26 万元、97,496.13 万元和 53,913.73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5,110.25 万元，减幅为 5.64%；2017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1,979.88 万元，增幅为 14.01%，主要因为魏家崮公司电厂项目两台机组投产，基建贷款利息转入当期损益核算；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6,934.86 万元，增幅为 14.76%，主要为和林电厂一期项目 1-5 月份转入保护性施工，暂停利息资本化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930.00 万元、2,557.78 万元、2,503.60 万元和 1,070.05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372.22 万元，减幅为 12.70%；2017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减少 54.18 万元，减幅为 2.12%，管理费用保持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压缩费用开支所致。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9.00 万元，增幅为 0.85%。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

表 4-23：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5.95	-15,466.81	10,484.48	44,502.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7,763.21	2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9,861.76	29,262.44	28,871.91
合计	-2,245.95	32,158.15	39,766.92	73,374.4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3,374.48 万元、39,766.92 万元、32,158.15 万元和 -2,245.95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构成。

2016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减少 33,607.56 万元，减幅为 45.80%；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减少 7,608.77 万元，减幅为 19.13%，主要是因为参股公司大部分为火电企业，同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滑。2017 年度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7,763.21 万元，一部分是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

牌，转让持有的蒙华海电 51% 股权，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所实现的转让收益 6,895.80 万元；另一部分是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京隆发电 25% 股权，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实现的转让收益 20,867.40 万元。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上期处置股权产生的收益较大且本期发行人的参股企业尚未分红。

（5）营业外收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53.09 万元、6,606.25 万元、2,249.19 万元和 195.36 万元；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27.21 万元、2,966.83 万元、1,178.94 万元和 65.52 万元。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环保返还款和农业补贴款。发行人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扣减的上网电量脱硫价款、历史遗留土地补偿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4：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9	-	-	-
政府补助	-	1,532.14	5,664.58	954.44
债务重组利得	-	17.38	-	-
其他	194.17	699.67	941.67	398.65
营业外收入	195.36	2,249.19	6,606.25	1,353.0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69	-	-	-
捐赠支出	-	3.50	18.50	11.00
其他	64.83	1,175.44	2,948.33	2,216.21
营业外支出	65.52	1,178.94	2,966.83	2,227.21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5：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返 50%	-	-	3,301.58	-	与收益相关
出售 CDM 碳排放量收入	-	-	991.85	-	与收益相关
环保返还款	-	1,393.97	1,232.99	740.10	与资产相关
农业补贴款	-	79.34	79.34	79.34	与资产相关
供热配套管网建设费	-	58.82	58.82	-	与资产相关
供热补助资金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设施运行经费	-	-	-	11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532.14	5,664.58	954.44	

2016 年度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15 年度增加 4,710.14 万元，增幅为 493.50%，主要原因为北方龙源风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增值税即征即返 50%和出售 CDM 碳排放量收入政府补助项目；2017 年度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16 年度减少 4,132.44，减幅为 72.95%；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 390.27 万元，减幅为 100.00%，主要由于自 2017 年起，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变更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6）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 4-26：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34,417.53	1,178,256.98	976,184.36	1,082,935.30
营业成本	500,177.22	972,230.51	815,684.41	874,187.39
营业利润	60,725.17	101,650.57	82,429.34	155,508.00
利润总额	60,855.00	102,720.82	86,068.76	154,633.89
净利润	46,704.08	79,711.59	64,693.84	121,94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5.14	3.92	6.68
总资产报酬率	2.65	4.57	4.09	6.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55,508.00 万元、82,429.34 万元、101,650.57 万元和 60,725.17 万元，净利润 121,940.90 万元、64,693.84 万元、79,711.59 万元和 46,704.08 万元。2016 年盈利状况出现下滑一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及结构调整影响导致发电量降低，另一方面受燃煤发电企业上网标杆电价下调以及标煤单价上涨等因素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68%、3.92%、5.14%和 2.73%，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6.37%、4.09%、4.57%和 2.65%，2016 年受宏观因素等外部因素影响，收益率出现回落。总体而言，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利润、净利润稳定增长，成本控制能力较高，盈利能力较好。

7、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建设一流的煤电一体化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以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的大型发电机组为基础，将跨区域送电、煤电一体化及新能源发展作为三条经营主线。未来，发行人将紧密跟踪市场政策变化，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持续推进公司战略的全面实施。

结合发行人资产结构、财务状况以及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并将得到进一步增强。首先，发行人在清洁能源方面具有优势，内蒙古自治区无论风资源或是光资源条件均很优越，公司完成收购北方龙源风电事项，大幅提高了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拟投资的乌达莱风电项目，效益前景良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的转型发展和结构调整提供了便利条件。其次，发行人具备战略布局优势。公司控股的上都一电、上都二电属于“点对网”直送华北电源项目，具有跨区域送电的市场优势；公司全资控股公司魏家峁公司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通过蒙西至天津南特高压输电工程外送，综合优势明显。再次，发行人在电力行业管理经验上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在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管理者和技术人才，公司制度体系鼓励管理创新和技术进步，成为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强大保证。最后，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控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00.60 万千瓦，在内蒙古电力市场保持了较高的份额，规模优势进一步凸显。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因本次债券采用分期方式发行，相关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各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一）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债券暂定拟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表 5-1：本次债券暂定拟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负债类型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1	内蒙华电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2018/11/24	2,000.00
2	内蒙华电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2018/11/24	2,000.00
3	内蒙华电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2018/11/24	100.00
4	内蒙华电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2018/11/24	312.50
5	内蒙华电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2018/11/24	187.50

6	内蒙华电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2018/11/24	300.00
7	内蒙华电	农行呼市锡林支行	2018/12/20	50.00
8	内蒙华电	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18/12/21	30,000.00
9	内蒙华电	工行呼市石东路支行	2018/12/24	10,000.00
10	内蒙华电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支行	2018/12/28	20,000.00
11	内蒙华电	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19/1/7	25,000.00
12	内蒙华电	农行呼市锡林支行	2019/1/14	20,000.00
13	内蒙华电	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19/1/22	20,000.00
14	内蒙华电	工行呼市石东路支行	2019/1/22	20,000.00
15	内蒙华电	18 内蒙华电 SCP001	2019/1/22	50,000.00
16	内蒙华电	16 内蒙华电 PPN001	2019/3/15	30,000.00
17	内蒙华电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2019/12/12	30,000.00
18	内蒙华电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2019/9/20	10,000.00
19	内蒙华电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019/8/20	10,000.00
20	内蒙华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8	69,500.00
21	魏家峁公司	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18/11/23	10,000.00
22	魏家峁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煤田矿区支行	2018/12/5	609.16
23	魏家峁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煤田矿区支行	2018/12/19	3,333.00
24	魏家峁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煤田矿区支行	2018/12/19	2,222.00
25	魏家峁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煤田矿区支行	2018/12/19	1,667.00
26	魏家峁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煤田矿区支行	2018/12/19	317.00
27	北方龙源风电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2018/11/24	4,615.00
28	北方龙源风电	建行锡林浩特金融大街支行	2018/12/19	5,000.00
29	北方龙源风电	农行锡林浩特团结大街支行	2018/12/24	3,000.00
30	北方龙源风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018/12/18	686.00
31	北方龙源风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018/12/18	171.50
32	上都二电	中国银行锡林浩特支行营业部	2018/11/24	20,000.00
33	上都二电	中国银行锡林浩特支行营业部	2018/12/18	3,080.00
			合计	404,150.66

由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调整的需要，安排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事宜，偿还的公司借款不局限于上述债务。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预计可归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全部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改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不考虑发行费用，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发行前的 67.27% 下降为发行后的 62.62%，将下降 4.65 个百分点。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28 增加至发行后的 0.32。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了 2017 年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8.7522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五、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主承销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检查与查询。主承销商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主承销商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主承销商要求。

六、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由财务部牵头逐笔审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进行使用。此外，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唯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监督募集资金的归集使用。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同时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监管协议》中将明确规定，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监管人将对发行人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需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形式审查。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专项账户的存储、使用情况。如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包括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必

须原件）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的要求。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将按照上述协议尽职履约，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用途，不会转借他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如下：

- （一）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报告；
- （五）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发行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向良

联系人：王晓戎、任建华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传真：0471-6228410

邮政编码：01002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维、张登、李世静、李金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0838995

邮政编码：10014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韩海萌、贾天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邮政编码：100044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杜江、马戈、姚树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